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18号

高新区 2019 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

大连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大财资〔2020〕103 号）有关规定，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和盘点、数据统计、审核和分析等工作，已完成高新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，现向市财政局报送正式报告。

附件：1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（汇总表）

2、高新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

3、高新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